

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坏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坏账的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公司对经营过程中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予以核销。2017 年实际核销客户谢侠的应收款项 877,929.00 元，前期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；该款项性质为货款且非关联方。本次申请核销应收款项的主要原因是：账龄过长已达 8 年之久，经公司市场部、财务部多种方式催收，上述款项目前仍然催收无果，确实无法回收，形成坏账损失。为了公允、准确地列示财务报告，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，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。

二、本次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，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故本次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影响，本次核销坏账的事项真

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 决策程序

本次坏账核销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本次坏账核销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坏账核销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董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意见：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各位董事认真核查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的情况，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的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的财务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坏账的核销。

五、 监事会意见

本次核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，且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；本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对坏账的核销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《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二次
临时会议决议》

遵义长征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2 日